

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3--2017 年文化交流计划

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 1993 年 9 月 3 日在北京签署的《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协定》，特制定 2013--2017 年文化交流计划。双方相信，该计划的实施必将进一步加深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与了解，扩大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第一条

双方将在本国介绍和推广对方国家的文化遗产和当代文化发展成就。

第二条

第二条

双方将相互通报在本国举办的国际性文化会议、比赛、艺术节和其它文化活动，并为另一~~方~~上述活动提供方便。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文学、戏剧、舞蹈、电影、音乐、美术、摄影、建筑、民俗文化、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意产业等文化领域内的信息交流和人员往来。

为进一步增进对彼此间文化生活和文化管理的相互了解，在

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换文化经纪人、音乐制作人、艺术策展人和其他专家。互换人数不超过 5 人，为期至多 5 天。

第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争取互派 1-2 个至多 20 人的表演艺术团组以及 3 个小型团组。具体细节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双方将为在本国周边地区巡演的对方国家艺术家在本国演出提供组织协助。

第五条

为交流专业经验，双方同意安排对方剧团来本国访演并互换演员、导演、舞美及木偶制作人员等。

爱方将邀请“中国国家儿童艺术剧院”参加“塔林特莱夫艺术节”。中方将邀请爱沙尼亚木偶和青年剧团参加中国儿童戏剧节。

第六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争取互换至多 2 个视觉艺术展。

爱方将组派儿童文学和插图展及 2 名作家组成的代表团访华。

爱方将组派爱沙尼亚建筑摄影展及 1 个建筑师代表团访华。

中方将组派程昕东国际当代艺术空间制作的《中国当代艺术

新景象》展览访爱。

中方将组派中国美术馆馆藏民间美术作品展(皮影、面具、年画等)访爱。

第七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办电影周，并安排人数至多 5 人的电影代表团在电影周期间进行为期至多 5 天的互访。

双方将为对方电影工作者和影片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电影节创作条件。

根据塔林大学“波罗的海电影和媒体学院”与“中国传媒大学”之间达成的协议，双方将互换师生。

双方将在对等基础上将对方国家影片纳入本国的电影发行系统。

第八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作家协会之间开展直接接触。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换作家和文学翻译家，互换人数至多 5 人，为期至多 5 天。

第九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博物馆等领域以及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组织 5 人以内代表团开展为期至多 5 天的互访。

第十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换一个 5 人以内的政府文化代表团，为期至多 5 天。

第十一条

经双方同意，可开展符合本计划目的的其它文化活动。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应于每年一月通告对方本年度将要执行项目，以便双方做好必要的预算准备。

第十二条

在互派人员和团组时：

—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境内第一站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行李托运费，并保证所有团组成员拥有有效医疗保险；

—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道具保险以及广告宣传等费用，并提供演出场地和英语翻译；

第十三条

在互派展览时：

—派遣方负担至接待方第一站的展品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

费，并提供广告宣传材料及展品目录；

——接待方负担展览的组织工作、广告宣传、展品拆装、国内运输等费用，并提供展览场地和展品保险；

——互换展览的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关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爱沙尼亚文、中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时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